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陳麗妃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宏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翊豐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麗妃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09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
01 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本件不得抗告
06 本裁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下午4時公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8 書 記 官 方滢晴